

白菜肉水饺毒倒一家四口

医生怀疑是瘦肉精中毒

本报 3 月 27 日热线消息

(记者 马媛媛)25 日晚,家住福寿街附近的王先生一家在食用了白菜肉水饺后,一家四口出现不同程度的食物中毒。根据患者出现的症状,医生怀疑可能是瘦肉精中毒。

25 日晚上 9 点多,王先生夫妇和女儿、女婿在食用了自家包的白菜猪肉水饺后,出现头晕、抽搐等症状。考虑到情况比较严重,王先生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据潍坊市人民医院 120 指挥中心的急救人员介绍,当时王先生妻子和女儿病情较为严重,已经开始出现抽搐现象。急救护士回忆说,王先生的女儿躺在担架上时,颤动得很严重。

据王先生称,包水饺用的肉馅是当日下午刚从市场上买

回来的,他怀疑可能是猪肉馅存在问题。据介绍,人食用含瘦肉精的猪肉后会出现头晕、恶心、手脚颤抖、心跳加速甚至心脏骤停致昏迷死亡的症状。急诊医生根据患者出现的症状,怀疑可能是瘦肉精中毒所致。

经抢救,王先生一家病情得到缓解。记者了解到,据国家权威专家的研究,“国内中毒状态的猪达到 60%,包括莱克多巴胺(瘦肉精)、抗生素、重金属、消毒药的滥用等”,相关科学研究表明,食用含有“瘦肉精”的肉会对人体产生危害,常见有恶心、头晕、四肢无力、手颤等中毒症状,特别是对心脏病、高血压患者危害更大。长期食用则有可能导致染色体畸变,会诱发恶性肿瘤。

相关链接▶▶

如何辨别“瘦肉精”猪肉

- 看猪肉皮下脂肪层的厚度。在选购猪肉时皮下脂肪太薄、太松软的猪肉不要买。一般情况下,瘦肉精猪因吃药生长,其皮下脂肪层明显较薄,通常不足 1 厘米;正常猪在皮层和瘦肉之间会有一层脂肪,肥膘约为 1cm—2cm,太少就要小心了。
- 看猪肉的颜色。一般情况下,含有瘦肉精的猪肉特别鲜红、光亮。因此,瘦肉部分太红的,肉质可能不正常。
- 另外,还可以将猪肉切成二三指宽,如果猪肉比较软,不能立于案上,可能含有瘦肉精。
- 如果肥肉与瘦肉有明显分离,而且瘦肉与脂肪间有黄色液体流出则可能含有瘦肉精。

村里发福利,冒出“李鬼”油

村民食用后出现不良反应

本报 3 月 27 日热线消息

(记者 赵松刚)27 日,寒亭区开元街道东寺村村民向本报反映,有人食用过年发放的福利——5L “胡姬花”花生油后,出现不良反应。经过厂家鉴别,确认为假货。

据介绍,东寺村总共 1000 多户村民,每人分到 1 桶福利油。幸运的是,村内大部分村民还未食用。一位村民解释说,村里年年发花生油作福利,很多人还在吃着过去发放的。但是这位村民也说,不少人把花生油当做礼品送了人。

东寺村村委会的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他们得知情况后,就已经与经销商联系,并将在 27 日到潍坊市质检部门对这些福利花生油进行检测,确认是否为假货,并进行妥善处理。

今日说法

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为您解惑

约定半年试用期,合法吗?

案例 天一公司与李某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为 2 年,该公司与李某约定的试用期是 6 个月,试用期内的月工资为 1000 元,试用期满后的月工资为 1500 元,李某在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 6 个月的试用期工作,而且天一公司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了试用期的全部工资。天一公司与李某约定的试用期期限是否合法?如违法,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说法 不合法,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

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规定。本案中,天一公司与李某最多可以约定二个月的试用期。

本案中,李某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 6 个月的试用期,其中 4 个月是违法试用期,那么用人单位除了不能索回劳动者已经获得的 6 个月的试用期工资 6000 元外,还必须按照试用期满后的月工资标准 1500 元,再向李某赔偿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 4 个月的工资共计 6000 元。(案例中均为化名)

求是和信咨询
(0536) 8105663



虞河
又“吞人”

27 日上午 10 时许,东风街段虞河河面上浮现一具男尸,消防人员接到报警后将尸体打捞上岸。据现场市民描述,该男子身着一身黑色衣服,腰上系着一条黄色的皮腰带。消防人员称,到目前只能确认男性死者约在 30 岁左右,具体落水时间及死亡原因都无法确定,目前刑警大队正做进一步调查。

本报记者 张焜 董惠文 本报记者 吴凡 摄

胃病治疗不能单纯地“养”

胃病特别容易在春天发作,有些人认为胃病就是“三分治七分养”,不需要就医,只要注意饮食就行了,事实并非如此,其实,胃病是一个很宽泛的概念,常见的胃病包括胃炎、胃溃疡、胃癌等。如果是幽门螺杆菌感染引起的胃炎,必须要通过医生的正规治疗,杀灭病菌,否则,再怎么调养,胃炎也很难自愈,潍坊市第二人民医院消化内科专家提醒:“养”是在“治”的基础上进行的,而不是单纯地“养”。

胃病三分如何治

胃炎常见的症状有上腹不适、腹痛、腹胀、饱胀感、反酸、嗳气、烧心感、食欲不振、恶心、呕吐、呕血、黑便等,若

出现以上消化道症状,并持续 1 个月以上,应及时到医院接受胃镜检查,明确诊断后进行对症治疗。

七分调养如何养

春天,胃病容易发作,患者要特别注意,避免摄入含肌酸、嘌呤较高的食物,如猪内汤、鸡汤、鱼汤、牛内汤,以及蔬菜、豆类、动物内脏和刺激性的调味品,以免刺激胃液过多分泌,产生泛酸、腹胀等症状。梅子、山楂、菠萝等刺激性的食物也要少吃。

传统观念认为,牛奶能中和胃酸,对胃溃疡的康复有帮助,现有研究表明,牛奶能促进胃酸分泌,所以,胃溃疡特别是十二指肠溃疡患者喝牛奶,而酸奶中含较多的

乳糖酶,容易被消化和吸收,对消化性溃疡无不良反应,可以适当饮用。

不过分强调少食多餐

很多人会嘱咐胃溃疡患者一定要“少食多餐”,然而,新的研究表明,食物进入胃内,本身对胃粘膜就是一种刺激,不仅促使胃肠道蠕动加快,而且会使胃酸及胃蛋白酶分泌增加,对溃疡病的愈合无益。目前主张,胃溃疡患者的饮食应注重定时、定量,避免节食饱餐,不要过分强调少食多餐,这样才有利于胃溃疡的愈合。

养胃食物有哪些

南瓜:《本草纲目》记载:

“南瓜性温,味甘,入脾、胃经”,能补中益气、消炎杀菌、止痛,其所含的丰富果胶,可保护胃部免受刺激,减少溃疡,可用南瓜煮粥或汤,滋养肠胃。

甘蓝:甘蓝性平味甘,无毒,入胃、肾二经,甘蓝是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最佳蔬菜之一,也被誉为天然“胃菜”,其所含的营养物质,不仅能抗胃溃疡、保护并修复胃粘膜,还可以保持胃部细胞活跃旺盛,降低病变的几率。患胃溃疡以十二指肠溃疡的人,可每天用甘蓝榨汁饮用,还可混合蜂蜜食用,有促进溃疡愈合的作用。

红薯:《纲目拾遗》记载:“红薯能补中,暖胃,肥五脏。”天寒食用,正气

养胃,化食去积,兼可清肠减肥。不过,红薯内淀粉含量很高,吃完后会转化为葡萄糖,不适合糖尿病患者食用。

注意伤胃关键词

天气冷暖:突变的天气,对胃的影响很大,尤其是突然爆冷,很容易让胃受伤,所以胃病患者一定要注意保暖,避免吃冷食,尤其是早饭,不仅要吃,而且最好是热的。

情绪焦虑:“牢骚太盛防肠断”这句话不是没有道理,成语中也有“愁断肠”、“愁肠百结”的说法,经常的情绪焦虑、抱怨太多,就会伤到肠胃,所以,日常生活中一定要注意

情绪的调节,保持心情愉悦,乐观的情绪有助于养胃。

咨询电话:

0536-8214162

交通路线:乘 4、15、环 16、17、18、20、25、52、66、69、77 路公交 到第二人民医院

医院地址:潍坊市奎文区晓阳街 7 号



潍坊市第二人民医院
Second People's Hospital of Weifang
潍坊市胸科医院
Chest Speciality Hospital of Weifang